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店補字第817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被　　告　中華奔馳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江歆臨
被　　告　薛信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1萬400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41萬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9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翠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